

项目编号：YAXB2025-017

延安市实验中学公寓用床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延安市实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新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合 同

甲方：延安市实验中学

乙方：洛阳市栋梁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确认方：延安新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延安市实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延安市实验中学公寓用床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洛阳市栋梁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278000.00。

二、供货内容：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公寓架子床	(1) 规格：高 1850mm、宽 900mm、长 2000mm。 (2) 床头：50×50×2.0mm（国标方钢制作一次成型圆弧床头） (3) 床框：40×60×2.0mm（国标方钢制作） (4) 床撑：40×40×1.5mm（国标方钢制作），均匀分布 7 根。 (5) 护栏：30×30×2.0mm（国标方钢焊接），长度：1400mm，高度 280 mm 。 (6) 床板：1890×790mm 厚 18mm 优质多层板，要求板材平整干燥，不变形，四边无皮，无缺块，四面刨光。 (7) 爬梯：宽 600mm，斜高 1700mm，4 个踏步板，每个踏板长 600mm、宽为 280mm，厚 2.5mm 的钢板，表面为“人”字形防滑面，两床共用一个爬梯。 (8) 颜色：喷砂、酸洗磷化处理 后静电喷塑、乳白色。 (9) 钢质件制作要求：钢质部件所用管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加工项目序必须经过喷砂除锈、除油、磷化处理、静电喷涂等工艺流程；钢质部件喷塑部位无漏喷、起泡、流挂、挂皮、剥落、裂纹等现象。管件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部位要求平整、光滑、无毛刺、无裂缝、无错位、无虚焊；所用螺母配置必须是防脱螺母。	张	200	1390	278000
合计		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278000.00。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合同履行期限：20 天

质保期：1 年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供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因、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供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

六、质量要求：合格

七、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货款。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八、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供货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报告、供货指南等资料）等保障服务。

九、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供货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内容等要求，并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外应对由于提供供货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发现提供供货的质量、供货内容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等其他服务条件。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服务方案变更

成交后，提供服务的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服务内容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十二、验收：完成服务期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专业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



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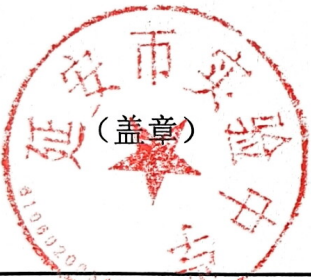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鉴证方
		
地址：延安市百米大道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电话：0911-2215306	电话：13937976832	电话：1869119566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00000346839896675012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